

## 附件 1

## “拔尖”（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名额

推荐单位			限额数量（个）
长沙市			3+2（产业集群）=5
株洲市			1+2（产业集群）=3
其余市州			1
国家高新区			1
省直部门			省卫健委 2 个，其他省直部门 1 个
部属 高校	中南大学	学校	3+5（建设学科）=8
		附属医院	每家增加 1 个名额,总计不超过 3 个
	湖南大学	/	3+3（建设学科）=6
	国防科技大学	/	3+5（建设学科）=8
省属 “双 一流” 高校	湖南师范大学	/	2+1（建设学科）=3
	湘潭大学	/	2+1（建设学科）=3
	长沙理工大学	/	2
	湖南农业大学	/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2
	湖南科技大学	/	2
	湖南中医药大学	学校	2
		附属医院	每家增加 1 个名额,总计不超过 2 个
	南华大学	学校	2
		附属医院	每家增加 1 个名额,总计不超过 2 个
湖南工业大学	/	2	
其余非“双一流” 省属本科院校		/	1
具有推荐权限的科研院所			1

备注：高校推荐限额主要根据湖南省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名单分配。同时，对科技创新领域属于世界一流建设学科的高校增加1个名额。根据工信部公布4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长沙市、株洲市各2个集群），对我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加推荐名额，每个集群增加1个名额。增加名额只能在一流建设学科或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科技创新企业内推荐，并在推荐函中注明。